

#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

发包人： 青河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编号： XJHS-2023Y-232

监理人： 新疆金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 青河县

签订时间： 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 青河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，与 新疆金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监理人），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。

（一）工程概况：埋设暗排管总长度 44422 米，其中 D110 吸水管及安装 41588 米，D500 集水管安装 2834 米，布设相应检查井 294 座；改建田间道 3 条，总长度 8192 米，其中路面宽度 6 米的田间道 2 条，长度 4934 米；路面宽度 8 米的田间道 1 条，长度 3258 米；路面均铺筑 30 厘米厚天然砂砾石。改建生产路 3 条，总长度 3338 米，路面宽度均为 4 米，路面均铺筑 30 厘米厚天然砂砾石。石方开挖清运 33675 立方米，耕作层借土回填 19613 立方米。

1. 工程名称：青河县 1.25 万亩补充耕地储备库提升改造项目（监理）

2. 工程地点：青河县

3. 工程规模及特性：   /   

4. 工程总工期：同本项目实际施工开工竣工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监理范围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。

（三）监理内容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 日。

(五) 建设监理报酬为(大写) 贰拾万零贰仟陆佰元, 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、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。

二、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。

- (一)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。
- (二) 监理合同书。
- (三)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。
- (四) 专用合同条款。
- (五) 通用合同条款。
- (六) 监理招标书(或委托书)。
- (七) 监理投标书(或监理大纲)

上列合同文件为了整体, 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, 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。

三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(盖章)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由双方各执一份; 副本两份, 各执一份。

发包人: 青河县自然资源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库尔江·哈力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邮编: 836299

电话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帐号: 8270 10012010119226672

监理人: 新疆金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邮编: 831100

电话: 0994-295000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南路支行

帐号: 3004 8002 0920 0027 871